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芊秀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續緝字第3號、第4號、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芊秀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 官 劉正祥

法 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